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15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10 日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 9:15~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（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-B1 座 15 层 1503）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曹红梅女士。董事长张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曹红梅女士主持会议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490,073,188 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124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488,098,3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785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1,974,84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8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洞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9,672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3%；反对 40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文德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西巧仙、施展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中伦文德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

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2月18日